

立法議會人力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六月廿七日會議

重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:
「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」代表
張洪秀美女士發言全文

我代表「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」發言。據我所知，聯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給貴委員會的信件，已經分發了給各位議員，所以我今天的發言會盡量簡短。

我們的聯盟目前有十個團體成員，十個團體都有接受「僱員再培訓局」撥款資助，提供「僱員再培訓計劃」下的培訓服務。十個團體的名單，詳列在我們給貴委員會的信的最後部份。信中解釋了聯盟的成立宗旨，亦表述了我們對重組「培訓及再培訓服務」及一些主要有關事項的意見，包括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未來角色、再培訓服務的對象、職業訓練局轄下訓練中心在重組後的情況、投標機制、開放再培訓服務給「所有」機構投標舉辦、現培訓機構在籌備委員會中的角色、就業服務脫鈎的可能性、再培訓津貼、以及現培訓機構僱員的去向。

我想請議員特別留意幾點:

- 整體而言，我們同意教育統籌局提出的主要改革方向及措施。要使改革達到預期的成果，實行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。因此，在這過程中，我們認為培訓及再培訓機構應可緊密參與及提供意見。我們更強烈希望，新組成的聯盟，可在教育統籌局牽頭的籌備委員會內有正式代表，及可與該委員會有多一些的直接對話。
- 至於即將成立的「人力發展委員會」，其角色應可不止屬諮詢性質，這可鼓勵委員會成員更加投入。新成立取代現僱員再培訓局工作的「秘書處」，除了向教育統籌局負責外，亦應向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。無論怎樣，最重要的是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討論及工作，應該盡量透明，委員會亦需與培訓機構有很多的直接對話。
- 有關將來的投標制度，我們希望鄭重提出，各投標者提出的「價目」，不應是決定將培訓服務判給那一機構的最重要考慮因素，其他同等重要的元

素包括投標機構的歷史、使命、過往紀錄及經驗。我們擔憂，如果服務只會判給投標價最低者，服務質素會受影響。在投標及監察的過程中，應設置各種機制，確保各培訓機構提供的服務，都符合質素。

- 接著我想談論一下就業服務可能脫鈎的問題。目前的情況是，有一些培訓機構，亦提供就業服務（經費部份由「僱員再培訓局」提供）。我們強烈認為，這安排應該繼續。在可能的範圍內，就業服務應該是再培訓服務中必要的一環，功能是為受過再培訓的人仕找到與培訓範圍有關的工作。這與勞工處提供的職業介紹服務有所不同，因為培訓機構的就業服務，是特別為受過再培訓的人仕而設，所以這服務對他們十分重要及有用，他們可找到再培訓範圍內工作的成功率，亦會十分高，令他們可以真正學以致用，成功轉業，達到再培訓的最終目的。另一方面，透過再培訓機構提供的就業服務，政府可以對職業市場有更充份的掌握，在制定提供再培訓服務的種類時，可以更符合市場需要。
- 我們認為應該保留再培訓津貼，因為這也是再培訓服務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。明顯地，這津貼的其中一個重要作用，是鼓勵更多失業人仕參加再培訓課程。至於有人批評一些人仕參加再培訓計劃是為了拿取這津貼，其實當局已設立一系列有效機制，消除濫用的可能性。
- 最後，關注聯盟希望我藉著今天的機會，加提有關再培訓課程內容在其「持續性」及「轉用性」方面的問題，這問題沒有在我們五月三日給貴委員會的信中提及。我們的意見，是再培訓課程應包括一些更深入及更廣闊的技術，曾受過再培訓的人士，將來如再轉業，他們曾學到的技術，也可轉移運用，即使不再轉業，他們也可在新工作中能持續就業。

各位議員，我會在這裏停下來。我懇切希望我們聯盟的意見，會得到議員的認同，謝謝！

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

2002年6月